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incer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恒丰庵 638 号搜河一号 7 层 703 室 (200070)

电孃：(8621)61422399 传真：(8621)61422386

俭箱：xiancheng@sincerelawyer.cn 网址：http://www.sincerelawyer.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沪先律非字第 0101 号

致：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视频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3.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与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86,490,4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81,360,318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为 3 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5,130,100 股。经查验，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5,140,1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

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合并表决情况：86,490,41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与网络投票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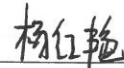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真鑫



杨红艳

事务所负责人:


罗新宇



2023 年 5 月 22 日